

## 广州瀚信科技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或电话远程投票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徐志强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强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6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1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圆整授信，授信期间壹年。公司关联方余雁、徐志强及其配偶刘芳同意为公司与银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有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并分别与融资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合同。保证人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余雁持有公司股份 15,715,755 股，持有比例为 26.79%。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20,799,585 股，持有比例为 35.45%，刘芳女士为其配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志强、余雁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6月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